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有關與中鐵建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之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1月28日，承租人上海易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中鐵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結清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轉讓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合同日期前12個月，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融資租賃合同與融資租賃合同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2019年1月28日，承租人上海易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中鐵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結清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轉讓予承租人。

# 融資租賃合同

## 日期

2019年1月28日

## 訂約方

(1)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2) 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 主要事項

### **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人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同意購買承租人原先擁有之租賃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經訂約方參考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的租賃資產淨值而公平協商釐定，按以下方式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

1. 下述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支付總對價人民幣200,000,000元：
  - (a) 出租人已接獲已簽署的融資租賃合同、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及承租人股東會決議批准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增設的擔保權益登記證明；
  - (c) 出租人已自承租人接獲融資租賃合同所指定的書面通知、證書及其他文件；
  - (d) 監管賬戶乃為監察汽車租賃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償還租金而設立；
  - (e) 出租人已自承租人收取租賃管理費；及
  - (f) 出租人要求的其他條件已達成。
2. 於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對價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即自承租人轉至出租人。

## **回租租賃資產予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期內租賃資產須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約為人民幣224,686,000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5,486,000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並根據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110%調整釐定的5.225%年利率計算)；及(iii)租賃服務的租賃管理費人民幣9,200,000元。租金由承租人於租期內分35期支付予出租人。

## **租期**

租期預計自2019年1月28日開始，為期35個月。

##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指承租人的汽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淨利潤。於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租賃資產的淨值約為人民幣241,701,000元。

## **租賃資產於租期內及之後的所有權**

租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出租人，而承租人有權佔有及使用租賃資產。

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結清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轉讓予承租人。出租人亦須向承租人發出所有權轉讓證書，並解除租賃資產擔保權(如有)。

## **監管安排**

出租人、承租人及上海浦東(天津)亦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指定上海浦東(天津)為監管代理，承租人須在上海浦東(天津)開設監管賬戶，用於管理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須支付的租金。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承租人須確保於每月租金到期前三個營業日，監管賬戶有足夠資金支付每月分期租金，並自監管賬戶向出租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租金。倘租金逾期未付，上海浦東(天津)須在出租人發出有關指示後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關閉監管賬戶的網上登陸功能。

出租人與承租人亦已訂立監管賬戶協議，規限出租人與承租人於有關監管賬戶的權責。根據監管賬戶協議，承租人須(其中包括)(i)授權出租人的指定人士持續監察監管賬戶；(ii)確保監管賬戶有足夠資金支付承租人每月應付的分期租金，並在資金不足時(如有)補充資金；(iii)將與租賃資產有關的汽車租賃承租人之租金還款賬戶設定為監管賬戶；及(iv)確保與租賃資產有關的汽車租賃承租人之每月還款額不低於承租人應付出租人的每月租金80%並為相關承租人向監管賬戶支付的每月租金80%以上。倘與租賃資產有關的汽車租賃承租人所支付之每月租金少於承租人應付出租人的每月租金80%，出租人有權要求承租人以其他租賃資產交換現有租賃資產。倘承租人違反監管賬戶協議，出租人有權關閉監管賬戶的網上登陸功能，並將監管賬戶的資金轉入出租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 應收賬款質押

出租人與承租人亦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合同，承租人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應收賬款，以擔保融資租賃合同的債項支付。擔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預付租金、逾期利息、違約金、預付賠償金、回購成本及與實現債權有關的各項費用。

## 融資租賃合同的生效日

融資租賃合同經訂約方簽署後即生效。

## 與出租人簽訂之過往融資租賃合同

承租人已與出租人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合同。下表載列過往融資租賃合同的資料，包括(i)相關合同日期；(ii)租賃本金額；(i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的概約租賃利息、年利率、概約租賃管理費及概約總租金；(iv)概約租賃資產淨值；及(v)租期。

合同日期	租賃本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租賃利息 及 年利率 (人民幣元)	概約租賃 管理費 (人民幣元)	概約總租金 (人民幣元)	概約租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租期 (自出租人 支付對價 當日起計)
2018年 9月14日	350,000,000	25,496,000 (年利率為 4.75%)	16,537,000	392,033,000	420,319,000	35個月

為保障出租人於過往融資租賃合同的權利，承租人須於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銷售對價前，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保證金合共人民幣10,500,000元。租賃保證金可用於抵銷過往融資租賃合同的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承租人履行過往融資租賃合同所有義務後，出租人須不計利息將餘下租賃保證金退予承租人。

除上文所述外，融資租賃合同所涉交易的所有重大條款與過往融資租賃合同大致相同。

出租人、承租人及上海浦東(天津)亦訂立性質與業務合作協議相似的過往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指定上海浦東(天津)為監管代理，承租人須在上海浦東(天津)開設監管賬戶，用於管理根據過往融資租賃合同須支付的租金。

出租人與承租人亦訂立性質與應收賬款質押合同相似的過往應收賬款質押合同，據此承租人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應收賬款，以擔保過往融資租賃合同的債項支付。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拓寬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承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出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相關的上市規則

融資租賃合同日期前12個月，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融資租賃合同與融資租賃合同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出租人、承租人及上海浦東(天津)於2019年1月28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管賬戶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1月28日訂立的監管賬戶協議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1月2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承租人的汽車
「租期」	指	預期自2019年1月28日開始，為期35個月
「承租人」或「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中鐵建」	指	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過往業務合作協議」	指	出租人、承租人及上海浦東(天津)於2018年9月14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過往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8年9月14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
「過往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8年9月14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1月28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浦東(天津)」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9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執行董事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張旭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